股票简称:邦宝益智　　股票代码:603398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BanBao Co., Ltd.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益智”、“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邦领贸易、邦领国际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公司股东中楷创投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3、公司股东中楷创投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3、公司股东和盛昌投资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公司股东美富创投、南信投资、四方投资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公司董事林怡史、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欣明、副总经理姜小红、财务总监李旭林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监事巨杰、陈进喜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2年8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保证: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邦领国际、中楷创投承诺:“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于2012年8月13日分别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邦领国际、中楷创投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邦领国际、中楷创投承诺:“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四)关于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出具了《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邦领贸易、邦领国际、中楷创投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1、邦领贸易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2、邦领国际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中楷创投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及中楷创投承诺在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邦领贸易、邦领国际、中楷创投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本预案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即触及本预案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实施本预案稳定股价措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

(4)距前一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终止之日起已超过3个月。

2、启动本预案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中关于稳定股价主要有三大措施,根据优先次序分别为控股股东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增持

①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首先由公司控股股东即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②邦领贸易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③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过程中,若公司股票价格任意连续五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本次稳定股价的措施不再继续执行。

(2)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③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过程中,若公司股票价格任意连续五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本次稳定股价的措施不再继续执行。

(3)发行人回购

①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具备履行增持股票的资格或者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公告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由发行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以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②发行人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实施回购计划前总股本的1%;

③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过程中,若公司股票价格任意连续五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本次稳定股价的措施不再继续执行。

3、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程序

①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②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③由控股股东或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股票义务的,待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义务的,待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后2个交易日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做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发行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

4、、未履行本预案之义务的控股股东将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发行人所有,未履行本预案之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未履行本预案之义务之日起6个月薪酬减半。

5、发行人如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之前需要取得聘任对象签署的同意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承诺函。

(七)关于投资者赔偿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和吴玉霞、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控股股东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本公司/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及时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股东关于购回股份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及公司第二大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及时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发行人未能履行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全部新股,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将代为履行上述义务。

邦领贸易、邦领国际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约束各方主体履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出具的公开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出具了下列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九)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议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本预案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即触及本预案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实施本预案稳定股价措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

4、距前一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终止之日起已超过3个月。

(二)启动本预案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中关于稳定股价主要有三大措施,根据优先次序分别为控股股东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增持

(1)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首先由公司控股股东即邦领贸易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2)邦领贸易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过程中,若公司股票价格任意连续五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本次稳定股价的措施不再继续执行。

2、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控股股东不具备履行增持股票的资格或者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公告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本次稳定股价的措施不再继续执行。

(2)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过程中,若公司股票价格任意连续五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已公告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本次稳定股价的措施不再继续执行。

3、发行人回购

(1)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具备履行增持股票的资格或者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公告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由发行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以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实施回购计划前总股本的1%;

(3)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过程中,若公司股票价格任意连续五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本次稳定股价的措施不再继续执行。

(三)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程序

1、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2、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3、由控股股东或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股票义务的,待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义务的,待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后2个交易日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做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发行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

(四)未履行本预案之义务的控股股东将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发行人所有,未履行本预案之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未履行本预案之义务之日起6个月薪酬减半。

(五)发行人如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之前需要取得聘任对象签署的同意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承诺函。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后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事务所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3季度财务报告,大华事务所审阅了发行人包括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9月的利润表、2015年7-9月利润表、2015年1-9月现金流量表、2015年7-9月现金流量表和2015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2014年同期可比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邦宝玩具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5,743,477.34	112,330,758.13
非流动资产	176,520,598.71	144,864,614.49
资产总计	282,264,076.05	257,195,372.62
流动负债	54,485,308.27	59,311,139.11
非流动负债	5,957,500.00	4,875,000.00
负债合计	60,442,808.27	64,186,139.11
股东权益合计	221,821,267.78	193,009,233.5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4年1-9月	2014年7-9月
营业收入	238,143,811.37	96,136,672.02	226,950,691.62	86,108,549.04
营业成本	148,271,005.89	58,380,697.50	150,161,914.91	56,758,373.62
营业利润	57,517,949.79	25,393,562.09	52,085,660.88	19,858,715.62
利润总额	58,814,602.79	25,808,562.09	52,202,108.18	19,900,304.92
净利润	50,412,034.27	22,082,342.00	39,610,628.85	14,915,000.9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4年1-9月	2014年7-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76,407.76	32,648,515.27	31,898,870.32	-5,196,92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9,691.38	-15,320,177.97	-6,269,689.88	-1,201,66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37,954.48	-20,113,050.00	-50,167,486.86	-25,378,494.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3,207.79	433,967.96	946,415.84	523,536.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8,030.31	-2,350,744.74	-23,591,890.58	-31,253,555.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43,226.24	56,130,511.81	37,453,640.78	29,791,975.73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91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6,653.00	157,35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497.95	29,111.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102,155.05	87,33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309,879.22	39,523,293.38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等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1、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

2015年1-9月,2015年7-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38,143,811.37元、96,136,672.02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93%、11.65%。由于发行人产能已饱和,因此营业收入无法实现高速增长,若未来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产能瓶颈得以解决,公司营业收入有望实现持续快速增长。

2、营业利润的增长情况

2015年1-9月,2015年7-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57,517,949.79元、25,393,562.09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0.43%、27.87%,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由于2015年塑料原材料价格较2014年度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所致。

3、净利润的增长情况

2015年1-9月,2015年7-9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50,412,034.27元和22,082,342.00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7.27%、48.05%,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有以下原因:(1)2015年1-9月,2015年7-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015年1-9月,2015年7-9月毛利率同比增长;(3)发行人在2015年1-9月和2014年1-9月计提的企业所得税率不同,发行人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为2011年-2013年,2014年发行人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由于在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无法确定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因此按2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提,2014年10月发行人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386,有效期三年,2014年度-2016年度公司享有所得税的优惠税率为15%,因此2015年1-9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计提,若2014年1-9月按15%的所得税率模拟计算,2015年1-9月,2015年7-9月净利润同比增长12.30%、30.64%,略高于营业利润的同比增长率。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

2015年1-9月,2015年7-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076,407.76元、32,648,515.27元,同比均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强销售回款管理所致,一方面销售收入略有增长,另一方面2015年9月末应付款项同比增加,使得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5、发行人对2015年1-9月毛利率同比增长情况的说明

2015年1-9月,2015年7-9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7.74%、39.27%,2014年1-9月,2014年7-9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3.84%、34.09%,2015年1-9月,2015年7-9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增长了3.9个百分点、5.19个百分点,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5年塑料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所致,如2015年1-9月,2014年1-9月公司采购ABS塑料的平均价格分别为9,768.57元/吨、12,161.21元/吨,2015年1-9月公司采购ABS塑料的平均价格同比下降了约20%左右,是2015年1-9月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

6、发行人对2015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预算、发行人产能情况以及2015年1-9月订单和销售情况,发行人2015年全年预计营业收入为30,773.87万元-32,865.30万元左右,较2014年增长3%-10%;全年预计净利润为6,055.88万元-6,467.44万元左右,较2014年增长3%-10%。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将导致公司2015年度业绩异常波动或大幅下滑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6号文核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10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邦宝益智”,证券代码“603398”;其中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240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9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